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7101行初225号

原告殷燕明，男，197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负责人黄卫文。

委托代理人胡明俊。

委托代理人朱越青。

本院在审理原告殷燕明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中，原告以经协调化解、本案诉讼目的已达到为由，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经查，原告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法无悖，依法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殷燕明撤回起诉。

本案免收案件受理费，已预缴的诉讼费人民币25元，退还原告殷燕明。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倪 蕾  
匡 琴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